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

关于开展诉前调解及司法鉴定的意见

（试行）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为提高法院多元化解纠纷效能，保障和方便当事人依法行使诉讼权利，及时解决纠纷，节约司法资源，确保诉前司法鉴定工作科学规范、公正透明，结合本院审判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试行意见。

**第一条** 诉前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原则。当事人在提起诉讼之前，可以接受人民法院的引导告知，进入诉前调解程序。

**第二条** 经诉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，当事人可以申请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，经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。

**第三条** 在诉前调解过程中，当事人撤回调解请求或明确表示不接受调解的，应当终止调解将案件转入诉讼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已经诉前调解登记立案的下列案件，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，经审查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在诉前进行司法鉴定。

（一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；

（二）医疗损害责任纠纷；

（三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；

（五）劳务合同纠纷；

（六）产品责任纠纷；

（七）买卖合同纠纷；

（八）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；

（九）其他适宜进行诉前鉴定的纠纷。

**第五条** 当事人同意诉前进行司法鉴定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书应写明当事人信息，申请鉴定事项、事实和理由等，并同时提交鉴定所需的相关材料。

**第六条** 案件承办人负责召集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质证，并制作质证笔录。质证时，申请人、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相关证据材料有异议的，案件承办人应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决定是否采纳，或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供证据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诉前司法鉴定或终止司法鉴定程序。

**第七条** 鉴定机构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随机方式确定。审判（执行）部门在工作中需要进行对外委托的，材料准备齐全后移送立案庭，由立案庭对外委托相关鉴定机构进行鉴定。

**第八条** 立案庭将诉前司法鉴定结论等材料移送审判（执行）部门，由案件承办人送达各方当事人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符合简易程序审理条件的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，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

**第十条** 诉前鉴定过程中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诉前鉴定终止：

（一）申请人逾期未补充鉴定所需的必要材料；

（二）申请人逾期未补交鉴定费用；

（三）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鉴定；

（四）被申请人明确表示不愿意继续进行鉴定；

（五）其他导致诉前鉴定不能进行的情形。

**第十一条** 诉前司法鉴定程序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办理。

**第十二条** 诉前司法鉴定除应当缴纳的鉴定费用外，不得另外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